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5〕15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同意“上海新东方昌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设立的批复

上海新东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新东方昌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成人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成人语言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设立“上海新东方昌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。培训地址为“长宁路1123号（E）03层16号”；培训内容为“成人语言（雅思初级、大学

英语六级)”; 培训对象为“成人”。

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。

长 宁 区 教 育 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